

## 審計署發表的聲明

\*\*\*\*\*

### 序言

因應公眾對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》第 7 章「香港電台：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」及第 8 章「香港電台：管治及策略管理」表示關注，審計署現發表如下聲明：

### 帳目審查的背景

審計署留意到，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，有一些傳媒報道涉及香港電台(港台)僱員的欺詐案件。自此，本署一直密切留意這些欺詐案件的發展。二零零五年三月，法庭裁定一名港台僱員在批出港台合約時詐騙港台，罪名成立。這宗欺詐案的法庭判詞顯示，港台可能存在管理不善的問題。審計署基於公眾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，以及為了幫助港台減低這類案件再度出現的風險，認為有需要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對港台進行帳目審查。有關的帳目審查，是審計署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的一項獨立審查。

###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營廣播機構

一直以來，審計署對任何受審核機構進行審查時，都會考慮有關機構業務的特殊性質和其運作環境。就港台而言，審計署完全明白港台是一個擔當公營廣播機構角色的政府部門。審計署亦已充分考慮港台的營運政策、規則及程序。

### 審計署指出的不當情況

有關的帳目審查顯示，港台在多個重要範疇出現各種不當情況。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是很大，但考慮到這些不當情況的性質、出現的普遍程度，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，上述情況實在值得關注。

**不當情況的性質** 港台所提供的服務是以公帑支付，因此，市民對於港台審慎運用其資源抱很高期望。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，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政府政策、規例、指引及程序，除非取得有關當局的明確豁免。不論所涉及款額的多寡，原則上不遵守規則的做法是不可取的。從第 7 章及第 8 章有關港台的審計報告可見，報告中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主要與不遵守政府政策、規例、指引及程序有關。

**不當情況的比率** 在港台出現不遵守規則的個案中，許多都並非個別事件。過往有關港台的各項內部和外部檢討，以及這次帳目審查都顯示，這種不遵守規則的情況普遍。第 7 章載述在港台多個不同範疇中出現不遵守規則的例子。

**財政方面的重要性** 審計報告中指出的不當情況，其性質及出現的普遍程度對港台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。舉例說，港台支付給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每年約為 5,000 萬元，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費用每年約為 5,200 萬元，電視節目製作的費用每年約為 1.98 億元。

## 未來路向

由於這次帳目審查顯示，港台員工在適用政策、規例、指引及程序方面，有違嚴守規則文化的問題，審計署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，並建議解決問題的未來路向。正如在第 8 章第 2.26 段中指出，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繼續在港台推廣遵守所有適用政策、規例、指引及程序的機構文化。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。審計署很高興知悉港台已成立一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內部審計小組，以便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效益，並就繼續推廣遵守規則的機構文化提出建議。

審計署

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